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聶連恩

法定代理人 聶若望

連婉婷

被 繼 承 人 蔡麗嬌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0巷0弄00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麗嬌之孫輩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以及聲請人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蔡麗嬌死亡，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，除聶若望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，其餘子輩聶若光、聶若鹽迄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是以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孫輩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